

学生奖励

一、学生奖励包括荣誉称号和奖学金。荣誉称号包括：东师奖章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、五四红旗团员、标兵班集体、先进班集体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。奖学金包括：国家奖学金、学年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和社会赞助奖学金。

二、各项奖励按学年评定。毕业年级于每年 6 月份评定本学年奖励，其他年级于每年 10 月份评定上一学年的奖励。

三、在评优时，由学生处依据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条例》下发评奖评优通知及具体要求。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接到通知后，根据学院制定的奖励细则，组织本学院各项奖励项目的评审工作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具备获奖条件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向所在学院申报。

（二）审核

根据获奖条件，学院对申报奖励的学生个人或集体的获奖资格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评选

学生个人奖励项目由学生所在集体（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学生参加）民主评选产生。参评班集体、团支部由班长、团支书向学院做工作总结，由学院评选。

（四）争议

各学院须将各项奖励的初评结果向全院学生张榜公布 5 个工作日争议。

（五）报批

争议结束后，由学院按规定时间向学校上报初评结果。

1. 各项荣誉称号、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及以学校名义设立的社会赞助奖学金由各学院学生申报，学院组织初评，报学校统一评审；

2. 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及以学院名义设立的社会赞助奖学金由各学院学生申报，学院组织审定，报学校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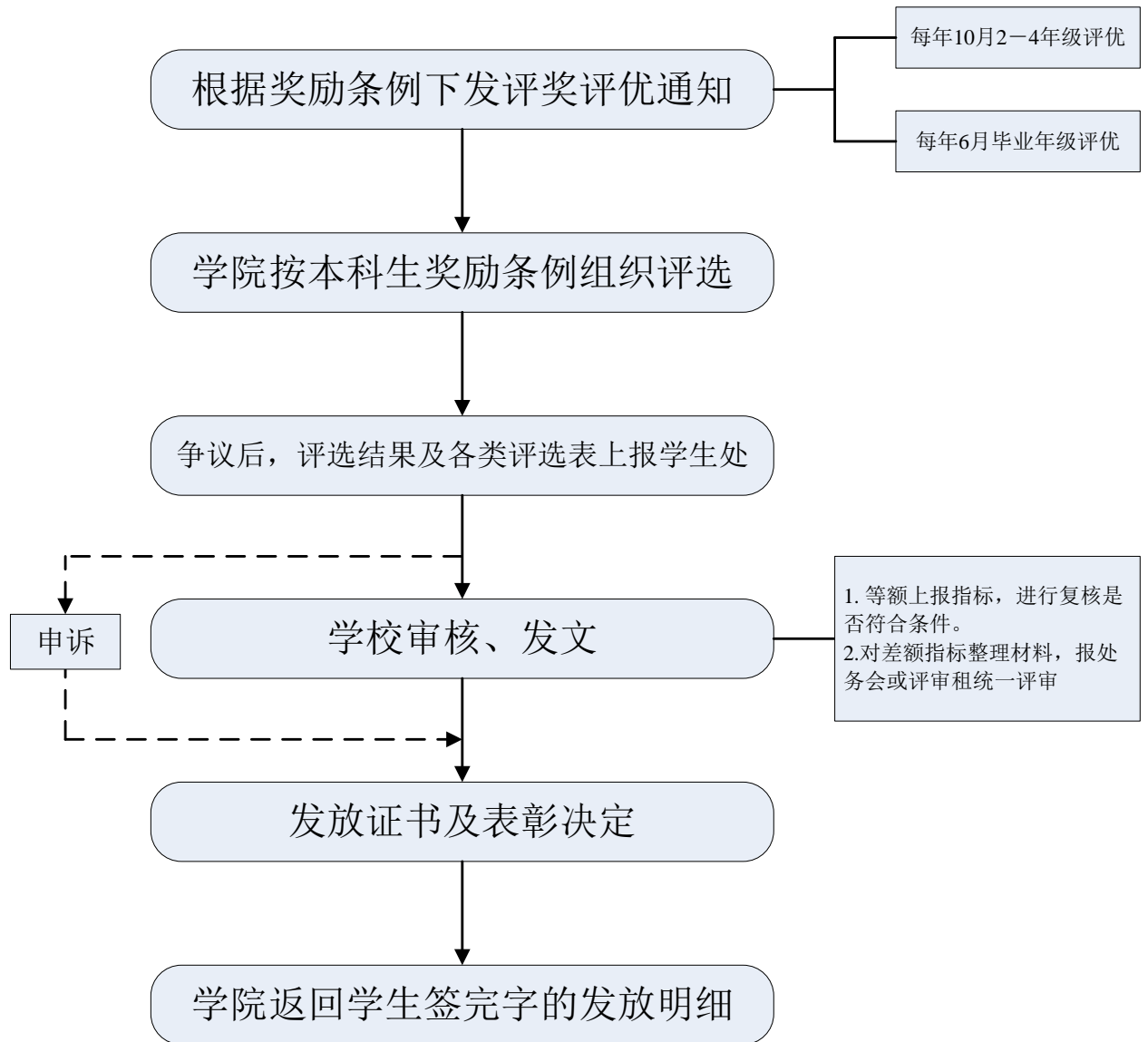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学生奖励的其他相关事宜请参照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条例》执行。

六、东北师范大学奖学金工作流程图（见附图 1、附图 2）

附图 1:

奖学金工作流程

(一) 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



附图 2:

(二) 社会赞助奖学金

